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1期（总第39期）

## 主 编

刘建明

## 副主编

李训喜 王 治 邓淑珍（常务）

## 编辑部主任

李海军

##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张智吾

##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刘忠恒

张瑜洪 轩 玮 车小磊

董明锐

## 目 录

水利部印发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水利科技创新若干意见的

通知 .....1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 .....8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的通知 .....14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的通知 .....15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指导意见 .....21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6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的通知 .....24

水利部关于印发2017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26

水利部关于做好2017年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32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 .....34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37

水利部关于同意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取得水利工程

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39

水利部关于2016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的补充公告 .....40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2~9、11~14） .....41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 水利部印发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强水利科技创新若干意见的通知

水国科〔2017〕10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深化水利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水利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水利改革发展，我部制定了《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强水利科技创新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7年1月6日

## 附件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水利科技创新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深化水利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水利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水利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紧密围绕水利改革发展要求，以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全方位推动科技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着力破解重大水利科技问题，不断增强水利科技成果供给能力，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进水利标准化，加速培养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实现国家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科技支撑和保障。

坚持改革引领。按照国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总体部署，深入推进水利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问题，改进管理方式，简政放权，扩大科研单位创新自主权，以管理创新推动科技创新，为科技创新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

坚持需求导向。把满足水利改革发展重大科技需求作为水利科技创新的立足点和出发点，进一步推动科技与水利生产实践紧密结合。按照全链条布局要求，推进产学研用结合，推动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相互衔接，加快科技成果应用。

坚持人才为先。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建立业绩评价和激励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坚持培养和引进两手抓，加强领军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

坚持合作开放。坚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进一步拓展双边、多边国际合作平台，充分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坚持“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全面提升我国水利科技

创新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到2020年，水利科技创新水平进入世界先进国家行列，水利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要求。科技创新体系健全完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与水利业务工作高度融合，科技成果供给能力全面满足需要；科技推广体系基本建成，先进科技成果广泛应用；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主要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科技人才队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科技创新机制完善高效，科技投入满足创新需求，科技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到2030年，水利科技创新水平跻身世界先进国家前列。原创性科研成果大幅增加，部分重要水利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科技创新成为引领水利发展的主导因素。到2050年，建成世界水利科技强国。

## 二、深化水利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 （一）转变政府管理职能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转变科技管理理念，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更大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要按照科研规律，在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职称评审、成果处置、经费使用、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给予科研机构更大的自主权。要加强科技、财务、人事、计划等部门的统筹协调，主动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扎实做好国家相关科技政策在水利行业的落实，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快从具体项目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重点做好水利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标准、评估和监管等工作。要优化科技管理流程，减少项目过程管理，强化目标任务考核，切实减轻一线科研人员负担。

### （二）优化水利科技创新力量布局

要继续构建布局合理、精干高效的水利科技创新体系。

国家级公益性水利科研院所要突出公益性，着重研究解决水利发展中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全局性的科技问题，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及涉水管理中的关键技术问题，为水利行业科学决策和管理服务，为水利建设和生产实践服务。

流域水利科研院所要突出流域特色，着重研究解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水利科技问题，开展有优势的应用基础与高新技术研究，以及重大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

地方水利科研院所要围绕区域需求，着重研究解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水利科技问题，重点开展科技成果的集成创新、试验示范和技术应用传播活动。

水利科研院所要加强与其他涉水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的合作，推进协同创新。鼓励组建联合研发团队、共建研发基地或技术创新联盟，开展水利技术设备和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打造世界一流的水利技术装备、产品生产基地，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的有效对接。

### （三）深化水利科研机构改革

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总体要求，强化分类指导，明确各类水利科研机构的性质，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积极推进转制科研机构重新分类定性，努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支持鼓励水利科研机构在国家政策框架内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切实抓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各科研机构要加快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规章制度，加快建立与科技人才评价相配套的薪酬体系，探索建立对公益性科研人员给予稳定经费支持和薪酬保障的机制，尊重科研人员创新的主体地位，努力营造科研人员潜心

研究的制度环境。

各水利科研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创新服务，切实保障一线科研人员有充足的科学研究时间。要依托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开展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

#### （四）促进企业技术创新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水利行业特点，深入拓展水利科技企业发展空间，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培育水利科技产业发展新动力，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高端装备等的集成应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鼓励在水利企业准入、资格认证和招标投标中增加科技创新的内容。

支持企业参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开展水利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产品创制，以企业为实施主体开展具有明确产品导向和产业化前景的技术开发。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在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实验室和技术研究中心。

### 三、加强重大水利科技问题研究

#### （五）加强水利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围绕国家水安全保障和生态文明建设，面向世界水利科学前沿，重点开展全球气候变化与人类活动条件下的水文水资源演化机理，综合节水基础理论，水资源承载能力，洪涝干旱灾害成灾机理和风险评价，农业高效灌溉制度，河流水沙与生态环境演变及调控，梯级高坝全生命周期性态演变及破坏机理等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力争实现一批重大基础理论突破和方法创新。

#### （六）加强水利应用技术研发

围绕水利建设主战场，强化自主创新，选择对行业影响大、应用面宽的核心技术与关键设备，重点开展综合节水与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水

资源高效配置、防洪抗旱与减灾、江河治理与泥沙调控、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土流失与面源污染防治等关键技术研发，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科技成果。

在水文水资源监测设备、节水灌溉和饮水安全设备、重大水利水电装备、重大施工设备、防汛抢险应急装备、水利通用软件等方面提升国产化水平，大幅提高国内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加强现代高新技术与水利适用技术的有效集成和相互融合，广泛采用3S技术、智能化技术、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仿真技术等，带动水利技术的升级换代，力争实现跨越发展，形成水安全保障的技术支撑体系。

#### （七）加强涉水管理技术问题研究

进一步加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地下水、地表水监测评价，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和强度双控，水权水市场，水价形成机制，水利投融资机制，水生态补偿机制，节水长效激励机制，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体制，洪涝干旱灾害商业保险补偿机制以及基层水管体制等管理技术研究，不断提高水利行业管理科学化水平。

### 四、加快水利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八）加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面向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积极争取创建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根据水利行业发展需求，新建一批部级重点实验室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流域机构和地方建设各种形式的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满足不同层次的科技创新需求。

完善已建重点实验室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强化评估考核，加强分类指导，形成具有持续创新活力的水利科技创新平台。

#### （九）推进水利科技示范园区和试验站建设

结合水利发展需求和科技规划，围绕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土保持、农业节水灌溉等重点工作，鼓励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示范园区（基地）、试验站、野外观测台站建设，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推动与相关部门联合建立综合节水创新示范区，形成以点带面的技术辐射格局，为水利基础数据获取和科技成果示范提供基础平台。

#### （十）提升水利科研支撑保障能力

结合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试验站等科研平台建设，突出学科发展和问题导向，统筹加强水利科研基础设施条件建设。通过科研基建、修缮购置专项等渠道加大对科研院所基础设施和先进科研仪器设备的投入，全面提升水利科研试验能力和数据获取精度。

#### （十一）推进科技平台资源开放共享

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开展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现状调查和开放能力评估，建立资源清单和开放共享平台。分类制定开放共享目标，建立绩效评价和奖惩制度，大幅提升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据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收取使用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

加强水利科研基础数据共享，各相关管理部门应完善基础数据分类服务办法，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面向科研机构提供水文数据、水利普查数据、水利工程数据等基础数据服务，为科研人员建立有效获取水利基础数据的途径。

## 五、加快水利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十二）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符合水利行业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各业务部门要将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作为促进工作开展的重要抓手并纳入业务考核内容。

水利科研机构要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优化转化流程，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可以规定或约定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获得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水利科研机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

#### （十三）改进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管理

财政资金支撑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水利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归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所有。

水利科研院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归单位所有，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提高水利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研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未规定或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对成果发明人、共同发明人等在水利科技成果完成和转移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政策法律规定的最低比例。

#### （十四）加强科技成果示范应用

积极培育和孵化具有市场潜力的科技成果，面向水利生产实践需求，加强集成创新，对各技

术成果要素和内容进行选择、集成和优化，形成系统集成技术解决方案，加速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进程。要充分利用水利技术示范专项和地方各类科技推广计划，在水利重点领域选择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先进适用的技术与产品等，在国家重点工程和典型区域实现集成示范应用和推广。

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化运作的科技成果转移新模式、新机制，健全不同层次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定期发布先进适用成果目录，探索建立推荐性水利软件体系。积极引导企业、地方、社会资本和各类机构参与科技成果示范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 （十五）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和评价制度

完善科技成果统计和登记制度。建立重要学科领域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建立全行业科技成果信息系统，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建立完善评价制度，加强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更加注重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评价。对应用开发类科技成果，突出应用效益，探索试行第三方评价，更加注重获得技术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标准研制等评价。面向用户的研发成果，突出用户评价，在研发目标、成果考核中强化用户参与机制。

推进科技奖励改革，根据需要，探索扩大水利科技奖励范围，增加奖励种类，进一步完善奖励评审机制。

#### （十六）大力推进水利标准化

按照确有必要、管用实用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完善水利技术标准体系。不断推进强制性水利技术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选择较为成熟领域优

先制定强制性水利技术标准。进一步突出公共服务的基本要求，优化完善推荐性水利技术标准，加强采标工作，不断提高标准质量。积极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建立水利团体标准协调机制，增加涉水标准的有效供给。

继续加强标准的实施与监督，以强制性标准为重点，全面加强标准信息公开、信息反馈、宣贯培训、试点示范、产品认证等工作，夯实水利技术管理基础。加强成果转化应用与技术标准的有机衔接，将成熟、可供借鉴的科技成果及时纳入相关技术标准。探索建立先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技术标准的机制。

### 六、加强高素质水利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强化有利于科技人才成长的制度建设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引导和鼓励科研机构探索建立完善有利于激发科技人才活力、鼓励技术创新的相关制度。

完善薪酬制度，加大绩效激励力度，突出能力和业绩导向，探索对创新人才实行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让创新人才凭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创新成果合理合法富起来。

完善分类考核制度，对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

完善奖励制度，形成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力量奖励为补充的人才奖励体系。

完善流动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水利科研人员在科研单位、其他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水利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携项目和科研成果到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或者离岗创业，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

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也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

（十八）强化水利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优化高层次人才发展环境，结合水利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平台建设等，建立新型的水利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

完善水利行业首席专家制度，进一步加大“5151”部级人选的培养使用力度，加强院士、勘察设计大师后备人才的培养，造就一批治学风严谨、学术造诣深厚、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领军人才。

实施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水利青年科技英才、水利青年拔尖人才的选拔和培养，支持开展科学研究、国际合作和实践锻炼，跟踪培养、动态管理，造就一支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重要后备力量。

依托国际合作平台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选派青年科技人才出国（境）访问研修，畅通海外人才引进通道，做好水利专业方向的国家千人计划和国家青年千人计划的引进工作，培养一批精通外语、业务精湛、具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型人才。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壮大高水平水利行业技能人才队伍，提高水利行业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鼓励水利行业技能人才增技能、增本领、增收入。

## 七、推进科技创新国际合作

（十九）支持科研人员国际合作与交流

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加强和完善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及制度建设。重点保障执行国家科研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的团队、科研人员出访，支持其更广泛深入地参与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科研机构要强化大局意识，为科研人员出

国开展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撑。

（二十）进一步拓展双边、多边国际合作平台

配合国家整体外交，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水利科技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充分利用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联合国机构等政府间国际组织以及世界水理事会等重要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资金和人才资源，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水利国际科技合作，促进区域内水利科技创新要素跨境流动。

拓展水利科技创新国际舞台，争取国际先进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国际先进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及成果推广，主动参与或发起国际水领域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科技合作，重点推进一批重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实施。

进一步推动涉水国际组织、研究中心落户中国。支持鼓励我国水利科技人员在国际水事活动中发挥更大作用及在国际学术组织高层职位和关键岗位任职，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全面提升中国水利在国际舞台的话语权。

（二十一）积极推动水利科技“引进来”“走出去”

聚焦国家战略目标，瞄准世界最新研究领域和学科前沿，大力引进国外水资源管理先进理念、前沿技术和顶尖人才。整体推进水利标准国际化，开展水利国内外标准比对工作，持续推进水利技术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加强水利规划、水利标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管理等技术、产品和装备“走出去”，开拓水利技术和产品国际市场，提高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水利科技对外援助工作，深化南南



水利技术合作，推动水利科技成果共享。

## 八、完善水利科技创新政策保障

### （二十二）加强对水利科技工作的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重视科学技术的重要作用，把科技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建立科技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集中研究水利改革发展中重大科技问题，决策重大科技事项，监督科技保障措施的落实。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建立重大技术决策科技咨询制度，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省级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置专门科技管理部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置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科技创新考核评价机制，把科技创新工作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纳入单位领导干部及相关业务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 （二十三）加大水利科技创新工作的投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适应新的科技计划管理体制，争取中央及地方财政对水利科技的投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科技投入的政策环境。

加大水利建设各领域科技创新投入，在实施水利有关工程项目时，积极组织开展工程相关的技术攻关和先进技术应用。根据需要，水利基建项目规划设计中可单独列支专项科研经费，开展工程相关科技研发，提出专题研究报告。探索建立奖励激励机制，鼓励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

在水利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经费、水利发展资金等资金渠道安排的水利项目中加强先进技术成

果的推广应用。

实施国家水安全创新工程，凝练重点需求和任务，整合科技资源，积极探索多渠道筹集科技投入机制，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加大对水利科技创新的投入。积极探索金融资本、风险投资参与水利科技创新，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加大对水利科技创新投入力度，鼓励成立专业扶持基金，为水利科技创新创业提供良好的投融资环境。

### （二十四）营造有利于水利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加强科研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营造宽松包容、奋发向上的学术氛围。完善科研信用评价机制，坚决抑制学术浮躁、学术浮夸、学术腐败和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

大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环境氛围，积极鼓励支持“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五小科技成果的研发与应用。

加强水利科学知识普及。大力推进水利科普队伍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创作一批优秀科普作品。要规范水利学术用语。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加强水利科技宣传，积极应对热点问题。通过多种方式，广泛传播普及水利科学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各流域机构、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各单位应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具体情况，制订推进水利科技创新的具体措施和考核办法，尽快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大力推进水利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水利改革发展。

#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

水保〔2017〕36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落实水土保持法和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更好地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现就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重大意义

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推动水利保持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将水土保持摆在生态文明建设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目标、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战略工程，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水土保持监测是水土流失防治的基础工作，是强化行业监督管理、抓好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关键举措，是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落实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决策的重要支撑，推动水土保持改革发展必须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近年来，全国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积极主动推进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目前，国家、流域、省级以及部分市县已经成立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并开展了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公报发布等工作，为推动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基本依据。但总体来看，当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能力与水平，还难以满足新时期水土保持改革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需要。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保障措施，督促指导监测机构依法履职尽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 二、理清工作思路，依据事权划分履行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职责

水土保持监测是水土保持法赋予的法定职责，是一项重要的政府职能和社会公益事业。各地要以政府管理、行业管理和社会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推动水土保持改革发展和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考核制度要求为核心，把监测融入到水土保持工作全过程，实现监测与管理工作的有效衔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事权划分，进一步健全工作机构，切实履行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职责。

**水利部**统一管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负责编制相关规划，制订有关规章、规程和技术标准，完善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有关重点监测，以及全国水土保持调查，定期发布全国水土保持公报。**流域机构**组织开展国家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管重点监测，指导流域内省级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辖区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负责编制省级相关规划，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完善辖区内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保障监测点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组织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监管重点监测，以及水土保持调查，定期发布辖区水土保持公报。**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开展监测工作。

各级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负责监测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数据采集与汇总、成果分析评价与报送等工作，具体承担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管重点监测和水土保持调查的组织实施，以及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和纠纷仲裁监测等工作。

### 三、明确重点任务，着力提升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支撑保障水平

根据水土保持法和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工作是：

（一）全面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综合应用遥感、地面观测、抽样调查等方法 and 手段，全面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年度水土流失变化情况并进行公告，为水土流失生态安全预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及有关生态评价考核等提供支撑。动态监测范围为全国、省级和县级行政区以及国家与地方关注的重点区域。监测重点为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和分布状况等内容。

在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的基础上，每10年开展一次全国水土保持调查，对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情况进行详查，并对年度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进行校核。省级调查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加密频次。全国统一调查方法、技术要求和标准时点。

（二）积极推进水土保持监管重点监测。各地应结合实际，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监督性监测和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成效监测，为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和重点工程效益评估提供执法及决策依据。积极推进生态脆弱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等区域的监测，为监督执法提供支撑。

（三）做好应急和案件查处监测。及时开展重大水土流失事件应急监测，为应急处理、减灾救灾和防治对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撑。全面做好违法行为监测，为违法事实确认、案件查处和纠纷仲裁等提供监测服务。

（四）大力推进水土保持监测信息化。积极利用现代新技术和仪器设备，以及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先进手段，实现监测数据获取、传输和处理的自动化。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和水平。积极构建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大数据平台，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共享和成果公用，增强水土保持监测的服务能力。

（五）加快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和技术体系。按照统一规划、科学布局的原则，积极结合水文等相关站点，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建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监测站点体系。推进监测点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设施设备，加强运行维护，及时做好监测数据的整（汇）编工作。科学确定水土保持监测指标，规范工作程序和要求，完善监测评价相关制度。

（六）着力强化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管理。各级监测机构要公正监测，保证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测成果的报送、审核、发布、存档和应用管理，对监测报告反映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实现管理与监测的有效联动、快速响应。要建立统一权威的监测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年度水土保持公报，以及水土保持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监测信息。切实把监测成果及时应用于水土保持行业和社会管理相关工作中，提高监测成果的权威性。

为促进“十三五”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有序发展，水利部制定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17—2020年）》（见附件），各地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水利部水土保持司要加强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领导，抓好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顶层设计，加强监督检查和目标考核，全面推进监测工作新发展。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监测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积极落实工作经费，稳步推进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技术创新和应用，不断提高监测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发挥好基础支撑作用。



## 附件 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17—2020年)

水土保持监测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基础,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决策和考核的依据。目前,我国已初步建成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开展了相关监测工作,初步发挥了监测的重要支撑作用。但水土保持监测网络覆盖不全,监测点自动化水平低,数据分析与信息服务能力不强,还不能满足新时期水土保持管理、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的需求。为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以下简称《全国水土保持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国务院印发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水土保持法的要求,积极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和新需要,紧紧围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以行业管理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加强水土保持监测的公益职能,增强监测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推动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覆盖,强化监测数据分析和成果应用,提高信息化水平和高技术应用,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监测能力,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决策、管理、考核和执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明晰事权,落实责任。依法依规明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监测点的职责与事权,精准发力。落实责任主体,量化考核目标,实施年度考核。

统一要求,整体推进。统一监测基础数据、指标、方法和质量标准。上下协同,整体推进水

土流失动态监测和监管重点监测等工作。

测管协同,加强应用。监测与管理有效对接,把水土保持监测融入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全面实现监测为行业管理服务。

综合集成,促进共享。开发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促进资源集成和成果应用,建立全国水土保持数据服务平台,共享监测资源。

####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上下协同的工作机制,建成布局合理的监测站网体系、信息服务与成果共享平台,技术支撑保障水平显著增强,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全面掌握不同区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实现监测工作与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

### 二、全面开展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 (一)实施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主要包括国家级和省级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与重点治理区。其中,国家级重点预防区23个,涉及460个县,监测面积44万 $\text{km}^2$ ;国家级重点治理区17个,涉及631个县,监测面积50万 $\text{km}^2$ 。

对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采用优于30m分辨率遥感影像进行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及林缘线、生产建设项目的年度变化监测。采用优于10m分辨率遥感影像对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弃渣等进行监测。分析预防保护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及预防保护成效。

对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采用优于5m分辨率遥感影像,解译相关因子,分析计算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监测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范围,以及措施类型、数量质量、分布等,综合评价年度治理成效。

水利部和各流域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负责国家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省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组织完成省级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

### （二）持续开展监测点水土流失监测

各监测点采用地面观测与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每年对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包括降水和风、地形、植被、土地利用等）、径流泥沙、风沙通量等进行全面监测，开展水土流失因子率定和水土保持措施治理效益定额测定，为区域水土流失防治及其成效评价提供支撑。

### （三）分析全国水土流失年度消长情况

根据重点防治区动态监测和监测点监测结果，结合抽样调查和相关统计资料，分析计算全国、省级和县级水土流失消长情况，为各级政府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开展生态文明评价考核提供基本依据。水利部制定水土流失消长情况分析评价技术规定，进行国家级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消长分析评价，开展省级评价工作的复核。编制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技术规定，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水土流失消长分析评价工作。在全国动态监测规划的指导下编制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

水利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水土流失普查。普查的标准时期应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基准年相匹配。全国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0的年份完成普查。省级每5年进行一次、尾数逢5的年份完成普查。综合应用资料收集、遥感解译、野外调查、模型计算等技术方法开展普查，在全面掌握气象、地形、土壤、植被、土地利用及水土保持措施等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分析评价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和分布状况，分析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和治理情况，校核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更新水土保持基础数据库。水利部制定统一的普查技术规定，明确基础数据要求、普查方法与技术路线、数据标准及其质量控制、主要成果等，组织全国水土流失普查并公告

普查结果，指导省级普查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普查技术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水土流失普查并公告普查结果，公告前应将普查结果报水利部备案。

## 三、积极推进水土保持监管重点监测

### （一）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

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或重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生产建设项目监管技术规定》的要求，综合采用资料收集、高分遥感影像解译、无人机遥测、移动采集系统和现场调查等技术手段，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扰动情况，对比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及措施布局，分析生产建设活动和防治措施的合规性，为监督执法提供数据支撑，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平评价提供依据。

水利部负责部批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或重大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地方负责同级项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并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的报送与管理，依托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共享相关信息，提升监督检查效能。

### （二）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成效监测评价

有计划、有重点地选择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按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在全面收集项目建设资料的基础上，应用高分遥感影像解译、无人机遥测、移动采集系统和现场调查等技术手段，利用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管理”的数据，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的位置、数量、质量、工程量及工程进度。重点分析计算蓄水保土等水土保持基础效益，评价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后续项目布局及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随机抽取不少于2~3个项目县开展治理成效监测评价，水利部组织流域机构在各省份随机抽取不少于1~2个项目开展监

测评价。

### （三）开展水土保持特定区域监测

各地根据社会关注重点和实际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生态脆弱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等区域的监测工作，保障生态脆弱地区不遭受破坏、陡坡地面积不增加、植物保护带生态功能不降低。

### （四）开展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

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区域水土流失影响因素信息，制定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预案。基于高分遥感、全息摄影和无人机遥测等技术手段，快速采集、实时传输水土流失事件的视频和图像等信息，及时调查水土流失灾害及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处理、减灾救灾和防治对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 （五）开展水土流失违法事实监测

按照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造成严重水土流失或存在重大水土流失隐患的违法行为进行监测，鉴定违法事实，为及时消除水土流失隐患、避免人为水土流失灾害、纠纷责任认定和监督执法提供依据。重点监测在弃渣场外倾倒砂石土，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开工建设等违法行为。

水利部、流域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监测机构开展水土流失违法行为监测，全面提升监督执法效力。

## 四、着力强化水土保持监测点建设与管理

### （一）优化调整监测点布局

按照统一规划、科学布局的原则，建成覆盖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三级区（115个），布局合理、代表性强的水土保持监测点体系。监测点数量应与全面了解和掌握全国水土流失状况相适应。要对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的监测点进行优化调整，在尚无监测点的水土保持区划三级区新建监测点。积极利用水文站网的小河站、国家生态系统研究网络的野外台站和野外生

态系统观测站，完善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

水利部统一组织，提出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点布局优化方案和建设标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监测点建设，并协调市、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日常运行管理。

### （二）升级改造监测点

水土保持监测点包括重要监测点和一般监测点。对区域代表性强、具有较长观测实践、运行良好的监测点，完善水土流失监测设施，更新监测设备，实现监测设施标准化、数据采集自动化和数据处理智能化。水利部加快完成规划确定的50个重要监测点的升级改造，其他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监测点建设标准逐步实施。

按照属地管理和事权划分原则，地方负责监测点的日常运行管理和水土流失观测。监测点应制定监测设施设备维护、水土流失观测、数据整理报送、监测人员岗位职责以及质量管理等制度，并做到制度上墙、严格执行。

## 五、大力加强数据整编与共享服务

### （一）开展监测数据整汇编

对水土保持调查、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监管重点监测、监测点观测及其他相关的数据进行整（汇）编，并予以发布。成果由数据说明、数据表格、图件等组成，内容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效益等。

监测数据整（汇）编包括资料整理、审核、发布等环节。资料整理应遵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考证基本资料、分析统计原始数据、整理数据、制作图表并编制相关说明。审核应采用抽查的方法对数据表、图件等资料进行详细检查，评价资料整理成果质量，编制综合文档、图表，编排刊印次序并排印，形成相关多媒体材料。采用刊印、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进行整

（汇）编成果的发布，并将原始记录资料、刊印成果和电子资料等全部存档。对重要项目、区域、对不同类别流失区、对省域的年度监测成果

要及时核定、会审、存档。

各地于每年5月底前完成上年度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整（汇）编，9月底前完成成果发布。国家级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整（汇）编由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会同流域监测机构完成，成果由水利部发布。省级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整（汇）编由省级水土保持监测总站完成，成果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各监测点应进行监测数据整编和刊印。

## （二）推进数据共享与服务

按照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总体要求，梳理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确定数据共享和开放的范围及方式。依托全国水土保持数据服务平台，实现监测数据在水利部、流域、省、市和县五级水利部门的纵向共享与交换。积极推进与其他部门数据的横向互联互通，面向社会公众推送开放数据，充分发挥监测数据的基础性支撑功能，满足社会公众知情权。

水利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负责国家和省级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共享与服务工作。

## （三）加强监测成果应用

各级监测机构按要求公正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测成果的报送管理，将监测成果广泛应用于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监督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中，充分发挥监测工作的基础作用。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和大数据关联分析，为生态价值评估、生态损害责任追究、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以及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等服务，增强监测数据的权威性。

# 六、实施保障

## （一）加强对监测工作的领导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监测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落实。结合事业单

位分类改革，进一步强化监测机构的公益职能，稳步推进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开展技术培训，提高监测队伍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督促落实，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水利部对各省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 （二）保障监测工作经费

按照水土保持法的要求和监测事权划分原则，积极推动将水土保持监测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并按照国务院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后，“支出仍主要用于或专项用于安排相关支出”的精神，建立与水土保持监测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满足监测能力建设、监测点升级改造和各项监测工作经费，确保监测工作正常开展。

## （三）健全监测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不断完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研究制定水土流失普查成果备案管理办法、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和发布制度，实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工作报告制度，推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考核制度。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省级以下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和监测点垂直管理体制、监测点第三方运维机制。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的技术标准规范，科学确定监测指标、规范工作程序。

## （四）强化技术创新与应用

积极推动高新科技产品和先进技术手段在监测领域的推广应用，大力推进高分卫星和无人机监测、移动采集系统、自动测试与数据传输设备的应用。依靠科技创新，积极开展径流泥沙自动观测、野外调查信息自动采集和水土流失快速定量测评等新产品研发，依托高校与科研机构研究建立水土流失预测预报模型。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监测信息系统，建成以监测数据为核心的全国水土保持数据服务平台，开展相关业务的关联分析，为宏观决策、管理和监督执法提供数据支持，提升水土保持现代化水平。



#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水土保持 科技示范园区的通知

水保〔2017〕70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建设的通知》（办水保〔2014〕50号）和《水利部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评定办法（试行）》（办水保〔2006〕63号），经研究，决定将评定合格的北京市房山区云居寺等8个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批准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

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化水土保持改革，加大创新和探索，加强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园区的功能和作用，引领示范全国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要不断完善园区设施，提升科技含量，增强现代化，提高园区质量，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提高园区典型示范作用。要加强与宣传教育等部门的协作，丰富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手段与内容，拓展生态文明理念传播功能，增强园区效益发挥，进一步扩大园区影响力。水利部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和定期评估，每5年对批准的园区开展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将予撤销。

各地要聚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水利部印发的《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评定办法》（办水保〔2016〕223号）的要求，积极推进园区创建工作。要把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作为水土保持的一项重要工作，创新理念思路，积极组织谋划，加强顶层设计，加大资金支持，大力协作推进，不断提升园区的水平和特色，积极满足社会开展水土保持和生态文明教育的广泛需求。要着力强化园区管理，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严格省级初评，推动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提升园区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水土保持和生态文明建设新发展。

水利部  
2017年2月15日

## 附件 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名单

- 1.北京市房山区云居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 2.山东省临邑县红坛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 3.河南省洛阳市龙门东山楚天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 4.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广义有机茶种植基地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 5.湖南省邵阳市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 6.湖南省涟源市南芙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 7.贵州省普定县喀斯特石漠化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 8.神东煤炭集团大柳塔煤矿水土保持示范园



#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水土保持 科技示范园区的通知

水保〔2017〕93号

陕西省水利厅：

近期，陕西省持续加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打造的力度，全省各地涌现了一批各具特色、具有科技引领示范作用的示范园区，很好地带动引领了水土保持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建设的通知》（办水保〔2004〕50号）和《水利部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评定办法(试行)》（办水保〔2006〕63号），经研究，决定将评定合格的陕西省桃曲坡水库库区等7个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批准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

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化水土保持改革，加大创新和探索，加强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园区的功能和作用，引领示范全国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要不断完善园区设施，提升科技含量，增强现代化，提高园区质量，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提高园区典型示范作用。要加强与宣传教育等部门的协作，丰富提升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手段与内容，拓展生态文明理念传播功能，增强园区效益发挥，进一步扩大园区影响力。水利部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和定期评估，每5年对批准的园区开展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将予撤销。

请你厅继续高度重视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创建工作，下一步要进一步聚焦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按照水利部印发的《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评定办法》（办水保〔2016〕223号）的要求，加强分类指导，加大资金支持，不断提升园区的水平和特色，积极满足社会开展水土保持和生态文明教育的广泛需求。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大做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的思路，着力强化园区管理，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严格省级初评，推动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提升园区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水土保持和生态文明建设新发展。

水利部  
2017年2月15日

## 附件 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名单

1.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库区水土保持示范园
2.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代家湾水土保持示范园
3. 陕西省渭南市槐园水土保持示范园
4.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鸿鹤谷水土保持示范园
5.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黄家圪崂水土保持示范园
6.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杨柳水土保持示范园
7.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长安河水土保持示范园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功能区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资源〔2017〕101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的批复》《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有效保护水资源，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我部对《水功能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7年2月27日

## 附件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有效保护水资源，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下统称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功能区，是指为满足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需求，根据水资源的自然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生态系统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依其主导功能划定范围并执行相应保护和管理要求的水域。

**第三条** 对水功能区实行保护和监督管理，应当根据其功能定位和分级分类要求，统筹水

量、水质、水生态，严格管理和控制涉水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

**第四条** 国家实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和水功能区开发强度限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对其水量水质产生重大影响的开发行为，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和水生态安全，维护水域功能和生态服务功能。

**第五条**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水功能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流域内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并对含有省界断面的水功能区（包括省界缓冲区）以及流域管理机构

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水库的水功能区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水功能区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管理权限监督管理。

**第六条** 水功能区的划定应当协调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体功能区、土地利用、城市建设等相关规划的关系，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的程序和水功能区划有关标准。

水功能区分为一级区和二级区。一级水功能区宏观上解决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问题，主要协调地区间用水关系，长远考虑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包括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和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对一级水功能区中的开发利用区进行划分，主要协调用水部门之间的关系，包括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和排污控制区。

**第七条** 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是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依据，应当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工作中严格执行。

**第八条** 保护区是对源头水保护、饮用水保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的水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和从事与保护无关的涉水活动。

**第九条** 保留区是为未来开发利用水资源预留和保护的水域。

保留区应当控制经济社会活动对水的影响，严格限制可能对其水量、水质、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活动。

**第十条** 缓冲区是为协调省际间、矛盾突出地区间的用水关系，衔接内河功能区与海洋功能区、保护区与开发利用区水质目标划定的水域。

缓冲区应当严格管理各类涉水活动，防止对

相邻水功能区造成不利影响。在省界缓冲区内从事可能不利于水功能区保护的各类涉水活动，应当事先向流域管理机构通报。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区是为满足工农业生产、城镇生活、渔业、景观娱乐和控制排污等需求划定的水域。

开发利用区应当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同时具有多种使用功能的开发利用区，应当按照其最高水质目标要求的功能实行管理。

**第十二条** 饮用水源区是为城乡提供生活饮用水划定或预留的水域。

已经提供城乡生活饮用水的饮用水源区，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先保证饮用水水量水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含新建、改建和扩大，下同）排污口。

为城乡预留生活饮用水的饮用水源区，应当加强水质保护，严格控制排放污染物，不得新增入河排污量。

**第十三条** 工业用水区是为满足工业用水需求划定的水域，农业用水区是为满足农业灌溉用水需求划定的水域。

工业用水区和农业用水区应当优先满足工业和农业用水需求，严格执行取水许可有关规定。

在工业用水区和农业用水区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该水功能区水质符合工业和农业用水目标要求。

**第十四条** 渔业用水区是为保护水生生物养殖需求划定的水域。

渔业用水区应当维护渔业用水的基本水量需求，保护天然水生生物的重要栖息地、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及主要洄游通道，并按照渔业用水水质要求，禁止排放对鱼类生长、繁殖有严重影响的重金属及有毒有机物。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控制水

污染，确保水功能区水质达标。

**第十五条** 景观娱乐用水区是为满足景观、娱乐和各种亲水休闲活动需求划定的水域。

景观娱乐活动不得危及景观娱乐用水区的水质控制目标。

**第十六条** 过渡区是为使水质要求有差异的相邻水功能区顺利衔接划定的水域。

过渡区应当按照确保下游水功能区符合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实施管理，严格控制可能导致水体自净能力下降的涉水活动。

**第十七条** 排污控制区是集中接纳生活、生产废污水且对下游水功能区功能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水域。

在排污控制区排放废污水，不得影响下游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综合整治措施，逐步减少排污控制区。

**第十八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对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区划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提出局部调整建议，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附具流域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其他水功能区划提出补充完善和调整建议，报原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并报原备案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设置取水口、入河排污口或者实施可能对水功能区有影响的活动，有关单位在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报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申请、防洪评价报告等行政审批申请文件中，应

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论证涉水活动对水功能区水质、水量、水生态的影响，提出预防、减缓、治理、补偿等措施。预防、减缓、治理、补偿等措施应当与取水口设置、入河排污口设置或者其他活动一并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在审查前款所列行政审批申请文件时，应当对其是否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进行审核，不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的，不予批准。

**第二十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报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定辖区内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同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

**第二十一条** 水功能区达标率未达到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控制目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水功能区限期达标整治方案，通过截污控污、生态修复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限期达到确定的控制目标。

**第二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功能区保护目标、水域纳污能力、敏感水生态保护目标，以及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提出流域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或指导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入河排污口布局规划或指导意见，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在实施河道整治、中小河流治理、河湖水



系连通工程时，应当统筹考虑入河排污口的综合整治。

**第二十三条** 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文件。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查和出具同意文件实行分级办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查和出具同意文件：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二）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文件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三）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文件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四）在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水库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在含有省界断面的水功能区（包括省界缓冲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事先征求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其他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的分级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入河排污口需经设置同意部门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及排污情况建立档案，并及时纳入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

**第二十五条** 向水功能区排污的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上一年度入河排污情况。两个以上排污单位通过同一入河排污口排放废水污水的，应分别报告。入河排污口暂停使用、

永久封闭或者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水功能区应当设立明显标识。含有省界断面的水功能区（包括省界缓冲区）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水库的水功能区的标识由流域管理机构设立，其他水功能区的标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设立。标识内容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擅自移动水功能区标识或者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水功能区水量、水质、水生态监测和评价，建立水功能区监测评价体系。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流域内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的监测评价，对含有省界断面的水功能区（包括省界缓冲区），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水库的水功能区水量、水质、水生态实施日常监测评价，对其他水功能区实施监督性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有关水功能区的监测评价。

流域管理机构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实现水功能区的水量水质信息、入河排污口与污染源排污量等相关信息共享。

**第二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流域内入河排污口监测，负责含有省界断面的水功能区（包括省界缓冲区）内的入河排污口以及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出具同意文件的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测，并对其他入河排污口实施监督性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其他入河排污口实施日常监测，定期统计辖

区内入河排污量、废污水量和减排量，监测和统计结果应当及时纳入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根据管理权限，对入河排污口实施巡查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发现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水功能区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其使用功能对水质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水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和限制纳污制度落实情况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地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审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
- （二）不遵守水功能区管理和保护要求的；
- （三）伪造或者擅自修改监测和评价结果的；
- （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

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一）未经验收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入河排污口排污的；

（二）拒不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的要求报告入河排污情况的。

**第三十五条** 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接受有监督管理权的机关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六条** 在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中涉及防洪、抗旱、水污染防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水功能区管理办法》（水资源〔2003〕233号）同时废止。

#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 目标责任考核的指导意见

水保〔2017〕10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有效载体，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工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水土保持法的要求，更好地发挥水土保持在改善生态环境、推动脱贫攻坚、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作用，现就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是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把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作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项目的优先选项，实施好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流失及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河湖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把水土保持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当前，水土流失仍是我国重大的生态环境问题，是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脱贫致富的关键制约因素。因此，必须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全面强化水土保持工作，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是贯彻水土保持法、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主体责任的内在要求。水土保持的公益性、综合性、社会性和长期性，决定了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必须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府的作用，依靠各级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组织领导。2011年修订施行的水土保持法明确规定要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目前，全国已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对市县人民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实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责任追究，取得积极成效。实践证明，推动水土保持改革发展需要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积极发挥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作用，构建由地方政府负责、水利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发挥职能作用、社会广泛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

（三）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是实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加快水土流失防治进程的有力保证。2015年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确定了水土保持近远期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强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加大支持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切实推进本区域水土保持工作。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水土流失防治进程，亟需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

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二、准确把握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目标任务

（一）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原则和目标。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逐步推进，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2017年底前制定出台省级人民政府对市县人民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在2018年全面开展省级人民政府对市县人民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对象和范围。省级人民政府开展对市县人民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要切实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法和《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的要求，以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以及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地区为重点，对市县人民政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全面开展考核。

（三）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土资源禀赋和水土保持工作实际，合理确定考核内容。考核内容既要反映当地水土流失的动态变化和消长状况，突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也要包括水土保持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和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引导和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主体责任，自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指标。各地要按照可量化、可测定、可操作的原则，坚持客观性指标和主观性指标相结合，科学设置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原则上应包括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变化、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以及水土保持法

治建设、监督管理、综合治理、监测等内容。考核指标体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五）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评价方法。对客观性指标，要以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为主要评价手段，综合应用遥感、地面观测和抽样调查等方法，切实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对主观性任务指标，要以统计、调查和日常检查结果为依据，强化对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情况的抽查核实。必要时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确保评价方法公平、评价结果公正。

（六）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应用。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关键在于考核结果的应用。各省级人民政府对市县人民政府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要明确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因地制宜采取通报表扬和批评、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确保考核效果。

（七）与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衔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已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纳入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作为对地方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内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的要求，认真做好任务分解到县工作，强化对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成果的抽查复核，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提供技术支撑。

## 三、切实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其作为近期水土保持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切实



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落实到位。

（二）健全工作机制。要充分利用水土保持委员会、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等工作机制，做好向党委和政府的工作汇报，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快建立和完善对市县人民政府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三）强化政策研究。各地要借鉴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成熟经验，积极组织各方面力

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明确考核组织方式，细化考核内容，优化考核指标，为推动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提供制度保障。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抓紧制定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向我部水土保持司报送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我部将组织流域机构开展对各地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专项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

水利部

2017年3月6日

#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6年度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的通知

水保〔2017〕115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4〕43号）精神，各地积极开展了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经申报、评估和公示，现确定福建省宁化县等8个县（市）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河南确山县老乐山小流域等6个小流域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西藏昌都电网与四川电网联网输变电工程等15个工程为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被确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的单位再接再厉，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法》和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在巩固现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完善，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

各地要学习借鉴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的先进经验，切实加强领导，创新理念，完善机制，加大投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快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步伐，为促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水利部  
2017年3月13日

## 附件 2016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

###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名单

福建省宁化县

福建省平和县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上杭县

浙江省宁海县

浙江省开化县

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云南省腾冲市

###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名单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老乐山小流域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柳庄小流域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小流域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园村小流域

四川省彭州市宝山村龙漕沟小流域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溪浪小流域

### 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

西藏昌都电网与四川电网联网输变电工程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江苏境内工程

黄河下游近期防洪工程建设

新建铁路兰州至乌鲁木齐第二双线（甘青段）

新建南京至杭州铁路客运专线

新建铁路郑州至徐州客运专线

新建四川绵阳至成都至乐山铁路客运专线

新建龙岩至厦门铁路

国家高速公路网横12杭州至瑞丽公路大理至丽江联络线

贵州省榕江格龙至都匀公路

云南澜沧江糯扎渡水电站工程

蒲石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福建仙游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金沙江阿海水电站工程

四川稻城亚丁机场工程

# 水利部关于印发2017年 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水安监〔2017〕116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全面做好2017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水利安全监督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部党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我部制定了2017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17年3月14日

## 附件 2017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7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认真落实部党组关于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减少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为目标，进一步落实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健全水利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推进水利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提升水利安全监督管理水平，持续保持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

### 一、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大力推动各项改革措施

1.深入学习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采取召开会议、专题学习、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学习、提高认识、领会精神，增强贯彻落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2.制定水利行业贯彻落实《意见》实施方案。对照《意见》重点分工方案和时间进度要求，研究制定水利行业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水利安全生产监管实际，明确任务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部直属各单位、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台《意见》贯彻落实的实施办法或细则，确保改革举措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3.强化《意见》贯彻落实督促检查。将《意见》学习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安全生产监管考核、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巡查的重要内容，严格奖惩。

###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责任追究

4.严格落实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推动企业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要求，督促



水利项目法人和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5.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建立水利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强化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实现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有机结合。

6.完善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制定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完善水利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考核内容、评分标准等。继续开展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考核。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

7.加大生产安全事故督导和责任追究力度。加大生产安全事故督导力度,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原则,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对典型事故进行通报,注重事故原因分析和规律性研究,督促整改落实,加强警示教育,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 三、突出重点领域,切实加强安全监管

8.强化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开展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全国河道采砂管理以及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等工作。加强对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部直属基建项目安全生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9.强化农村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和农村水电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田灌溉排水、节水改造、泵站建设与改造、牧区水利工程建设、村镇供水排水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地区枯

井、河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全国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安全生产、农村水电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监督工作。

10.强化技术标准、水文监测、水利科研与检验、水利工程勘测设计等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管理和监督实施、水利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组织和科技成果管理、水利安全生产技术推广、水利科研单位安全生产等工作。进一步加强水文测验测报和水质监测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设施技术规定制定、部组织审查项目的安全生产措施的技术审查等工作。

11.强化部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完善部直属各单位危险源清单、应急预案和《安全风险防控手册》,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提高紧急情况下的应对处置能力。加强部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保障。加强部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消防、交通安全等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 四、严格落实防范重特大事故工作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12.研究水利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贯彻落实《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要求,研究建立水利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开展水利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价研究工作。

13.进一步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研究制定《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意见》和《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判别标准(试行)》,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落实,明确排查治理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做好整改和督办工作。

14.抓好重要时段、重要项目水利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巡查工作。做好春节、“两会”、国庆节、“十九大”、岁末年初等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做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全面开展水利行业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安全保卫、值班巡查和应急管理工作，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5.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信息共享，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加强水利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推进水利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预警等重大安防技防工程。

## 五、推进安全监管执法，着力加强规范性建设

16.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出台步伐。结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改革，研究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体系。组织做好《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安装安全技术规程》《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水利水电工程项目验收评价规程》等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

17.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有关部署要求，研究推进水利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建设，研究明确监管执法主体、内容、程序，研究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经费等保障机制。

18.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水利安全监督执法力度。各地各单位要制定计划，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结合，对本级在建和运行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下级所属的水利工程每季度进行抽查、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研究建立安全生产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完善联合惩戒机制。

19.切实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按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要求，落实水利职业健

康监管职责。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职业健康工作责任体系、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和制度措施。将职业健康监管纳入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范围。

## 六、强化安全监管基础工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20.大力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定通用规范、评审指南和部直属单位达标创建指导意见，继续做好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一级达标创建工作，加强评审监督，提高创建质量。加强对地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推动地方加快标准化二、三级评审制度建设，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

21.加快推进水利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做好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工程水利部项目建设，深入业务需求分析，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完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要配合做好项目需求分析和开发应用工作。

22.强化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按照《水利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试行）》要求，尽快完善部门专项工作方案和单位预案。各地要完善本辖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督促各级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补充修订、优化工作，加强实战化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强化应急救援物资、队伍建设等工作，切实提高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安全事故。

## 七、大力开展宣教培训，提高全行业安全意识

23.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加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组织水利系统各单位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等一系列宣教活动，组织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隐患排查治理竞赛等特色活动，制作安全生产现场培训片和视频教育课程，利用报纸、网络、微信等各种媒体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全行业安全理念和安全素质的全面提高。

24.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加大业务轮训力度，举办5期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培训班。推进水利安全生产网络培训

体系建设，推广水利安全生产网络教育培训。做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培训考核管理。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作为考核重要内容，加强对水利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自我保护意识与防护技能。

### 附件 2017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                                               | 主要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一、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大力推动各项改革措施 | 1.深入学习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分工负责  | 2017年全年        |          |
|                                               | 2.制定水利行业贯彻落实《意见》实施方案                          | 安监司牵头，有关司局、单位参加     | 2017年上半年       |          |
|                                               | 3.强化《意见》贯彻落实督促检查                              | 安监司牵头，有关司局、单位参加     | 2017年全年        |          |
|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责任追究                         | 4.严格落实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各相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分工负责    | 2017年全年        |          |
|                                               | 5.进一步明确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研究建立水利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 | 人事司、安监司牵头，有关司局、单位参加 | 按照中央编办、安监总局的安排 | 2018年12月 |
|                                               | 6.完善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机制                          |                     |                |          |
|                                               | 制定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开展考核工作                     | 安监司牵头，有关司局、单位参加     | 2017年10月       |          |
|                                               | 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落实“一票否决”制度        | 人事司、安监司牵头，有关司局、单位参加 | 2017年全年        | 2018年12月 |
|                                               | 7.加大生产安全事故督导和责任追究力度                           | 安监司等有关司局、单位参加       | 2017年全年        |          |

|                           |                                                                                                                                                     |                                                                 |                        |          |
|---------------------------|-----------------------------------------------------------------------------------------------------------------------------------------------------|-----------------------------------------------------------------|------------------------|----------|
| 三、突出重点领域，切实加强安全监管         | 8.强化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安全监管<br><br>进一步加强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建设 and 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开展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全国河道采砂管理以及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等工作<br><br>加强对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部直属基建项目安全生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建管司负责<br><br>规计司负责                                              | 2017年全年<br><br>2017年全年 |          |
|                           | 9.强化农村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 农水司、水保司、水电局等分工负责                                                | 2017年全年                |          |
|                           | 10.强化技术标准、水文监测、水利科研与检验、水利工程勘测设计等安全监管                                                                                                                | 国科司、水文局、水规总院等分工负责                                               | 2017年全年                |          |
|                           | 11.强化部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 安监司、办公厅、财务司、建管司、国科司、水电局、综合局、水文局、服务局等分工负责                        | 2017年全年                |          |
| 四、严格落实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 12.研究水利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                                                                                                                                 | 安监司牵头，有关司局、单位等参加                                                | 2017年全年                | 2018年6月  |
|                           | 13.研究制定《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意见》和《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判别标准（试行）》                                                                                                 | 安监司牵头，有关司局、单位参加                                                 | 2017年全年                |          |
|                           | 14.抓好重要时段、重要项目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 安监司、国家防办等各相关司局单位参加                                              | 2017年全年                |          |
|                           | 15.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br><br>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信息共享，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br><br>推进水利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及预警等重大安防技防工程                                               | 国家防办、安监司牵头，建管司、水保司、农水司、水电局、建安中心等参加<br><br>安监司牵头，国科司等有关司局、单位分工负责 | 2017年全年<br><br>2017年全年 | 2018年12月 |



|                       |                                                                                         |                                                                     |                          |                          |
|-----------------------|-----------------------------------------------------------------------------------------|---------------------------------------------------------------------|--------------------------|--------------------------|
| 五、推进安全监管执法，着力加强规范性建设  | 16. 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体系建设<br><br>加快推进《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出台步伐<br><br>结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改革，研究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体系 | 安监局牵头，政法司、建管司、大坝中心等参加<br><br>国科司、安监局牵头，建管司、农水司、水保司、水电局、水规总院、建安中心等参加 | 2017年全年<br><br>2017年全年   | 2019年12月<br><br>2019年12月 |
|                       | 17. 推进水利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系建设                                                                    | 安监局、政法司牵头，建安中心等参加                                                   | 2017年全年                  | 2018年12月                 |
|                       | 18. 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br><br>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水利安全监督执法力度<br><br>研究建立安全生产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         | 安监局、各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分工负责<br><br>安监局、建管司牵头，建安中心、工程协会等参加                  | 2017年12月<br><br>2017年12月 |                          |
|                       | 19.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                                                                            |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分工负责                                                  | 2017年全年                  |                          |
|                       |                                                                                         |                                                                     |                          |                          |
| 六、强化安全监管基础工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 20. 大力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安监局、水电局牵头，水利企业协会等参加                                                 | 2017年全年                  |                          |
|                       | 21. 加快推进水利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 安监局牵头，规计司、财务司、建管司、水科院、建安中心等参加                                       | 2017年全年                  |                          |
|                       | 22. 强化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 安监局、各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分工负责                                                | 2017年全年                  |                          |
| 七、大力开展宣教培训，提高全行业安全意识  | 23. 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等一系列宣教活动                                                               | 安监局、办公厅等各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分工负责                                            | 2017年全年                  |                          |
|                       | 24.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 安监局、人事司等各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分工负责                                            | 2017年全年                  |                          |

# 水利部关于做好2017年 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水建管〔2017〕117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直属重点工程项目法人：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重要的一年，水利水电工程在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据预测，2017年我国气候形势复杂，气候状况总体偏差，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形势依然严峻。各有关单位务必予以高度重视，提前安排、超前准备，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全面做好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度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狠抓安全度汛工作责任落实。**各地要理顺各类在建水利水电工程管理体制，落实项目主管单位的监管责任和项目法人的主体责任，明确工程安全度汛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及时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工程所在地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防汛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防汛监管职责。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对工程安全度汛负总责，要明确第一责任人和分管责任人，与有关参建单位签订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建立健全工程度汛的组织机构，全面落实各项制度及相关责任，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强化各项安全度汛措施。**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要根据工程实际组织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及时印发相关单位及人员，并报有关防汛指挥部备案。要全面落实险情应急抢护措施，做好防汛抢险队伍和防汛器材、设备等物资准备工作，定期开展应急预案

培训和演练，结合演练情况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增强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提高紧急情况下的风险决策和应急处置能力。有关参建单位要积极配合，通力协作，把各项安全度汛措施落到实处。

**三、积极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要充分利用汛前宝贵的施工期，科学组织，精心安排，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特别是水毁灾损工程修复以及应急度汛工程建设，督促有关地方政府认真落实移民搬迁工作计划，确保满足安全度汛要求。项目主管单位要及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加强督促和检查，协调解决制约工程进度的突出问题，组织项目法人等单位做好与度汛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保证已完工程汛期发挥作用。

**四、完善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要强化汛期巡查检查和值班值守工作，完善安全监测、视频监控、水文预报、预警通信等设备设施，积极与当地人民政府及防汛、气象、水文、国土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天气变化趋势和雨情、水情、汛情、工情以及地质灾害情况。要与所在地防汛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协助做好工程上下游影响区域内的群众转移避险方案和落实相应度汛措施。如遇重大汛情、险情，要第一时间向有关防汛指挥部和项目主管单位报告，并迅速启动相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有效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五、突出重点，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各在建

工程项目法人要组织对工地、宿营区及周边环境存在的安全度汛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超前防范、彻底治理。对于排查发现的山洪、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灾害隐患，要加强监测、提前预警，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凡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缺乏有效防范措施的危险区域，严禁冒险宿营，在汛期要坚决停止在建工程施工。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要求安排施工，严禁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行为，加强防灾减灾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一线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制定并落实领导干部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明确现场带班人员及班组长的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对施工围堰、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洞室等重点部位的不利影响，及早进行防范，出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要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组织人员避险转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六、严格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项目主管单位汛前要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准备工作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通过“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等方式，全面检查防汛责任、队伍、预案、物资等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危险因素、事故隐患和管理漏洞，发现问题要实行闭环管理，制定问题台账，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时限、资金、措施、预案五落实。要及时开展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检查“回头看”，汛期要对项目法人值班值守等工作进行抽查。各项检查的

结果和问题处理情况要作为对项目法人等参建单位考核管理的依据，并及时通报有关防汛指挥部。对整改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坚决予以处理，必要时责令停工停产整顿。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七、认真做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安全度汛工作。**目前，各地尚有新出现的小型病险水库存在安全隐患，部分病险水库正在进行除险加固。对于在建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要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的要求安排施工，坚持进度服从质量和安全。水库蓄水运用前应进行蓄水验收，否则不得投入蓄水运用。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运行调度规程（方案），严肃调度指挥纪律，不超汛限水位蓄水，分期蓄水的工程要严格按限制水位控制运用。要加强对大坝、泄水建筑物、穿坝建筑物及启闭设备等关键部位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密切监控工程运行状况，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对于未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要严格按照三类坝的运行要求控制运用，有重大险情的水库应空库迎汛。各地要抓紧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行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并妥善应对水库大坝突发事件。

请在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尽快将2017年工程度汛方案、组织机构及措施落实情况等上报项目主管单位，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同时抄送水利部建管司。

水利部  
2017年3月14日

# 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

水建管〔2017〕123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精神，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结合水利建设市场实际，现就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转变政府职能与创新管理方式相结合，坚持放管并重，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水利建设市场体系，为大规模水利建设顺利实施提供可靠保障。

## 二、规范市场准入

（一）规范市场准入条件。凡取得国家水利工程建设相应类别资质资格许可的各类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在全国范围内参与相应水利工程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设置法律法规之外的市场准入门槛，不得抬高或降低招标工程对应的资质资格等级，不得自行设置或变相设置从业人员资格。

（二）消除地区保护。严禁违法违规设置市场壁垒，打破区域限制，消除地方保护。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等形式排

斥、限制外地注册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水利建设业务，不得将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参加本地区培训等作为外地注册企业进入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的准入条件。不得要求企业注册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无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等证明。不得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现场办理相关业务等。

（三）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要加强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市场准入违法违规设定收费项目或变相实施收费、有偿服务，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或保证金。对保留的各项保证金，市场主体可以以银行保函缴纳，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返还。建设单位不得在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强制扣押企业和人员相关证照证件。

## 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四）防范规避招标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方式组织招标工作，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建设工程不得直接发包。对技术要求不高、村民能够自行建设，依法不需招标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可直接由实施主体组织建设。

（五）保障招标人权益。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人以摇号、抽签等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对达不到必须招标标准的



水利建设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六）科学确定评标办法。结合水利建设项目实际，以择优竞争的原则科学确定评标办法。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水利工程推行综合评标法，统筹考虑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用状况、技术方案和工程报价等因素；对技术简单、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水利工程，可采用合理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人（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七）依法订立工程合同。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发布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严禁增加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不合理条款；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承包合同，不得强行增加附加条款，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四、强化履约监管

（八）加强水利建设现场管理。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参建各方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严重违约的市场主体，应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有条件的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建立市场主体合同履约评估机制。

（九）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科学制定质量安全管理目标，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加强质量安全监督，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质量检测，严格执行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保证检测数据和评定资料的真实准确。

（十）加强设计变更管理。严格执行设计变更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程序。严禁将重大设计变更按一般设计变更处理，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在通报主管部门的同时，可先组织紧急抢险处理，并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对不能停工，或不继续施工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重大设计变更，经项目法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同意并签字认可

后可以施工，但应当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十一）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清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挂靠，禁止一人多证多家单位执业。市场主体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

#### 五、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实现各级信用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全国、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利建设信用信息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实时交换，推动建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的关联机制。

（十三）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所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对在公开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对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十四）加大行政处罚曝光力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同时上报水利部，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受到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应主动在公告后20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更新信用档案。

（十五）全面应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立市场监管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关联管理，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全面应用于资质审核、评优评奖等日常监管工作。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等级和不良行为记录作为评标要素，纳入评标办法。对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的市场主体，任何单位在市场活动中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其信用等级。

## 六、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十六）落实市场监管责任。进一步明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中的事权。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方面政策、规章、标准制定和行业指导、行政监督，负责部直属水利工程施工的市场监管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合理划分和落实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

（十七）改进市场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方式，科学制定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

和“双随机”抽查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化队伍力量，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切实提高行业监管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广泛运用大数据技术和资源，提高监管效能。

（十八）强化依法依规监管。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不得擅自设立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监管事项。加强水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增强执法人员廉洁意识，主动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水利部  
2017年3月20日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水资源〔2017〕138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入河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河湖的最后关口。近年来，各流域和省区开展了大量监督管理工作，但从2016年度水资源管理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看，部分省区依然存在现状情况不明、监管权责不清、设置布局不合理、监测能力和监管手段不足等问题，“不愿管、不敢管、管不了”的思想较为严重，已成为当前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的一块短板。为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促进我国河流水质持续改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是《水法》《水污染防治法》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是《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明确的重要任务，是控制入河湖污染物总量、改善河湖水质、保障水安全的关键环节。各流域和省区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依法履职，强化基础，严格监管，加大投入，用两年左右时间补上这块短板，建立起权责明确、制度健全、规划齐备、监控到位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和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入河排污口管理协作机制，做到入河排污口设置有审批、整治依规划，排污状况有监控、排污总量不超标，实现改善河湖水质、推进

绿色发展的总体目标。其中，2017年年底，要建立健全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办法或政策；规模以上（指日排放废污水量300吨或年排放量10万吨，下同）入河排污口信息全部录入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监测覆盖率不低于60%；2018年年底，出台流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规划或指导意见，完成所有入河排污口信息的系统录入，基本实现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监测的全覆盖。

## 二、明确权责，健全制度

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监督管理、权责统一，分级管理”的原则，逐级明晰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权限。原则上流域直管河段及对流域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其余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含有省界断面水功能区内入河排污口设置应充分征求流域机构意见。要根据《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健全入河排污口管理制度或办法，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或变更、检查核查、监测、通报、处罚、台账等全过程管理要求。流域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情况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及时向所辖人民政府提出对入河排污量实行限排或整治入河排污口的建议。要定期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动态核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国家督查、流域核查、省级巡查和地市检查机制，及时掌握变化情况。

## 三、严格审批，优化布局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要充分考虑或遵守以下重要内容要求：一是流域或水系的宏观布局及规

划要求。流域机构应组织省区编制流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布局规划或指导意见，划定禁设排污区、严格限设排污区和一般限设排污区，加强宏观指导。长江流域有关省区要加快落实《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按规划严格设置审批。二是经批准的主体功能区和水功能区划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保护区、保留区、省界缓冲区和开发利用区中的饮用水源区严格限制设置排污口。三是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特别是《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四是防洪安全和水工程安全要求，禁止新设暗管排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流域规划或指导意见，细化管理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优化布局和整治方案，统筹取水口、入河排污口，明确禁止和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范围，报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要把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和规范化建设作为中小河流治理、水系综合整治以及黑臭水体治理等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系统设计，一并实施和验收。

#### 四、登记建档，强化监控

请各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尽快组织对辖区内入河排污口开展一次全面复核，经过核实的人河排污口应查明所在河流及位置、排污规模和主要污染物、是否经过同意设置或登记、设置主体等信息，并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录入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建立台账并定期更新。各流域机构应制定出台辖区内入河排污口重点监管名录，并结合实际提出重点监管的要求。

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各流域机构要按年度组织流域内省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制定入河排污口监测计划，科学指导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鼓励利用先进科技手段监控和排查入河排污口，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入河排污口的监测和巡查，尽快提高入河排污口监测的频次和覆盖程度。

#### 五、协同联动，严格监管

加强入河排污口与取水许可管理、水资源论证、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及防洪等工作的联动和信息共享，确保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不影响供水安全、防洪安全和工程安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查意见应作为水资源论证结论和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加强流域与省区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共享；加强与环保、住建等部门的协商合作，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的联动与信息共享机制，形成部门合力。

严格实施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管，对未按审批要求排污的或者未经批准私自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做好记录和取证，依法处罚和采取强制措施，并及时通报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入河排污口复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因历史原因存在的或不合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登记造册，逐一组织进行评估并提出分类处置措施，对现状水质达标、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监管要求的，可予补办手续；对不符合监管要求的，要结合相关考核工作，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提出整治的意见或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请各流域机构和省区抓紧制定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细化工作内容，建立任务清单，并纳入河长制落实任务。

水利部  
2017年3月23日



# 水利部关于同意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1号

依据《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1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水事业〔2011〕77号），经审核和公示，同意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10项产品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

水利部  
2017年1月4日

## 附件 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及产品名单

| 序号 | 申请单位            | 产品规格型式   | 证书编号           |
|----|-----------------|----------|----------------|
| 1  |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超大型固定卷扬式 | SXK55-001-2017 |
|    |                 | 超大型移动式   | SXK55-002-2017 |
| 2  | 阳新县水利工程机械厂      | 中型固定卷扬式  | SXK55-003-2017 |
|    |                 | 小型移动式    | SXK55-004-2017 |
| 3  | 河南中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大型固定卷扬式  | SXK55-005-2017 |
|    |                 | 中型移动式    | SXK55-006-2017 |
| 4  | 山东省水电设备厂        | 中型螺杆式    | SXK55-007-2017 |
|    |                 | 小型固定卷扬式  | SXK55-008-2017 |
| 5  | 巴彦淖尔市兴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 中型螺杆式    | SXK55-009-2017 |
| 6  | 内蒙古聚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中型螺杆式    | SXK55-010-2017 |

# 水利部关于2016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的补充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10号

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号），现将15家施工类、11家机械制造类水利建设市场主体2016年信用评价结果予以补充公告。

水利部  
2017年1月22日

## 一、施工单位（共15家）

AAA级（6家）

- 1.江西茂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江西太平洋宇洪建设有限公司
  - 3.江西祥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江西祥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 5.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江西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AA级（8家）
- 7.江西赣力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8.江西浩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吉安吉荣实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江西俊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江西容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2.江西省聚成建设有限公司
  - 13.江西兴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4.湖北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级（1家）

- 15.江西省龙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机械制造单位（共11家）

AAA级（2家）

- 1.潍坊亿斯特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 2.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级（4家）

- 3.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 4.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5.烟台桑尼橡胶有限公司
- 6.定西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

A级（5家）

- 7.沃达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8.河北鸿源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 9.保定市力达塑业有限公司
- 10.内蒙古联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1.宁夏尚禹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水旱灾害遥感监测评估技术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旱灾害遥感监测评估技术规范》（SL 750-2017）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旱灾害遥感监测评估技术规范 | SL 750-2017 |       | 2017.1.9 | 2017.4.9 |

2017年1月9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水质

## 丙烯醛、丙烯腈和乙醛的测定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质 丙烯醛、丙烯腈和乙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SL 748-2017）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质 丙烯醛、丙烯腈和乙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 SL 748-2017 |       | 2017.1.9 | 2017.4.9 |

2017年1月9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 | SL 258-2017 | SL 258-2000 | 2017.1.9 | 2017.4.9 |

2017年1月9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SL 252-2017 | SL 252-2000 | 2017.1.9 | 2017.4.9 |

2017年1月9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机校验方法)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机校验方法》(SL 134-2017)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混凝土快速冻融试验机<br>校验方法 | SL 134-2017 | SL 134-95 | 2017.1.11 | 2017.4.11 |

2017年1月11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混凝土试验用搅拌机校验方法)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混凝土试验用搅拌机校验方法》(SL 128-2017)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混凝土试验用搅拌机校<br>验方法 | SL 128-2017 | SL 128-95 | 2017.1.11 | 2017.4.11 |

2017年1月11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混凝土试模校验方法)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混凝土试模校验方法》(SL 130—2017)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混凝土试模校验方法 | SL 130—2017 | SL 130—95 | 2017.1.11 | 2017.4.11 |

2017年1月11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混凝土动弹性模量测定仪校验方法)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混凝土动弹性模量测定仪校验方法》(SL 135—2017)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混凝土动弹性模量测定仪校验方法 | SL 135—2017 | SL 135—95 | 2017.1.11 | 2017.4.11 |

2017年1月11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 SL 106—2017 | SL 106—96 | 2017.2.28 | 2017.5.28 |

2017年2月28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 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SL 483—2017）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 | SL 483—2017 | SL 483—2010 | 2017.2.28 | 2017.5.28 |

2017年2月28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泥胶砂试模校验方法》 等7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泥胶砂试模校验方法》（SL 125—2017）等7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泥胶砂试模校验方法            | SL 125—2017 | SL 125—95 | 2017.3.8 | 2017.6.8 |
| 2  | 容量筒校验方法               | SL 127—2017 | SL 127—95 | 2017.3.8 | 2017.6.8 |
| 3  | 混凝土试验用振动台校验方法         | SL 129—2017 | SL 129—95 | 2017.3.8 | 2017.6.8 |
| 4  | 混凝土坍落度仪校验方法           | SL 131—2017 | SL 131—95 | 2017.3.8 | 2017.6.8 |
| 5  | 混凝土拌和物含气量测定仪（气压式）校验方法 | SL 132—2017 | SL 132—95 | 2017.3.8 | 2017.6.8 |
| 6  | 混凝土热学参数测定仪校验方法        | SL 136—2017 | SL 136—95 | 2017.3.8 | 2017.6.8 |
| 7  | 砂浆和混凝土测长仪校验方法         | SL 137—2017 | SL 137—95 | 2017.3.8 | 2017.6.8 |

2017年3月8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建设用缆索起重机技术条件）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建设用缆索起重机技术条件》（SL 375—2017）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替代标准号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
| 1  | 水利水电建设用缆索起重机技术条件 | SL 375—2017 | SL 375—2007 | 2017.3.24 | 2017.6.24 |

2017年3月24日